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采集运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1：包 1：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第一批采集运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自治区安城森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安城森和科技有限公

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鄂伦春自治旗安城建筑工程服务站 (个体工商户)

个体工商户

小微企业
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2150723MADPAMMG92

登记机关 鄂伦春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

建筑业

注册日期 2024年06月17日

行业

其他建筑安装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2025/12/9

登记通知书

登记通知书

(呼鄂伦春) 变更登字 (2025) 第00309638号

内蒙古自治区安城森和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提交的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形式, 我局予以登记。

你的名称由鄂伦春自治旗安城建筑工程服务站 (个体工商户) 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安城森和科技有限公司

(登记机关盖章)

2025年 12月 09日

注: 1、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转型升级、注销登记。

2、名称变更登记的, 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,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 (备案) 内容。

3、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, 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

4、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, 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。